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零叁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印製版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主計處視察戈顯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以沈克勤試用權理外交委員會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汪治隆以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九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秘書李觀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觀高為行政院參事，但文、吳熹為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王飛，科長吳熹、余茂階、編審孫鈞、朱增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茂階為秘書，孫鈞、朱增郁、彭漢為科長，傅宗儀、胡成龍、鄭壽彭、祝號山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任之、羅致賢試用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三八六號
四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被付懲戒人 潘山本 台灣高雄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歲 台灣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
旗津區通山巷一一〇號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台灣
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七
十一之一號

陳益君 同處新興分處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海鹽人 住台北市寧波東街九巷
八號

林再發 同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
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新興區球庭路三
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潘山本降二級改敘。

鮑世鏗降一級改敘。

陳益君林再發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為高雄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潘山本鮑世鏗分
處主任陳益君，稅務員兼分處股長林再發等四員失職乙案，擬請移
付懲戒等情到府本案該潘山本等四員核有失職事實，相應抄附財政廳
(47)1125 財人字第(九)二二四號呈乙件，暨檢附本案有關證據，
(見清單)函請審議到會。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密呈略稱：一、高雄市新光建昇兩西藥房，虛設行
號，案發後，該市稅捐稽征處報以「該兩號營業登記係屠宰場管理員
陳長欽經辦，其對該兩西藥房同時開業，准予互保，不無疏忽」等情
，當經本廳以該陳長欽未經翔實調查，竟准互相保證，辦理開業登記
，致使該兩商號所逃漏之稅捐，無從追償，顯見辦事徇情，應負失職
之咎，今飭該處即予解僱去後，嗣據該陳長欽一再請求減輕處分，並
申稱「一、長欽於(45)年十月一日接辦該兩號申請開業時，曾於申

請書內簽註「擬飭其辦理商業登記後，以憑核發營業登記」之意見，
並經新興分處各層主管簽署「如擬」既已簽明該商等均未辦理商業登
記之前，未能辦理營業登記之意見，何又准予簽發購買證使用，復查
各縣稅捐處發給商號購買證程序，應先由商號填妥營業人領用購買證
申請書並呈驗持用人身份證，核對無訛後，始由管區人員簽註意見，
報請各層主管認可後，核發，該兩虛設之西藥房購買證申請書，係屬
空白，既未經稅管員簽註意見，又未經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蓋章，且
未奉批核准乃逕予擅發購買證，其程序上無所依據，今則事發，而將
所發生之嚴重逃稅後果，令長欽一人負全部責任，予以解僱處分，於
事理上殊難謂為公平。(二)該新光建昇兩西藥房於(45)年十月一
日申請開業長欽於同年十月五日始發報，其所領之購買證，非長欽簽
准辦理，已屬顯然，現查高雄市稅捐稽征處資料室之三聯式發票報核
聯通報資料，復發現新光號在(45)年九月份已有進貨通報資料，足
徵早於十月一日未請開業前已准予發給購買證使用，該新光號在(45)
年十月以前既有進貨資料通報，其所領得之(45)年秋季購買證早經
繳銷，又何以未據新興分處呈繳，是其圖擺脫責任矇混欺騙至為明顯
本案似不能以他人之過失轉嫁於長欽，請再予澈查，以明真相等情
。二、當經本廳令飭該處檢呈該兩西藥房原申請開業及發給購買證申
請書暨繳銷之冬季購買證等憑核，並派員調查結果，謹核如下：(一)
查該新光建昇兩西藥房填送開業申請書，係(45)年十月三日，屠宰
場管理員兼稅管員陳長欽簽註意見為十月五日，(依申請月日時為冬
季)，縱手續齊備，准其開業，其發給冬季購買證使用日期亦應在十
月五日以後，但核該新光等兩號購買證內記載自十月一日，即分別向
祥和行等卅九家商號大批進貨，顯屬先行發給購買證，事後補辦虛偽
手續無疑，(申請發給購買證書上有經人股長主任稅管員底冊股等核
章欄均無一人蓋章，足證擅自發給)且新光號在十月五日未核准開業
前已由該處經辦內勤之事務員潘山本發給(45)年秋季購買證一張，
(字號為高市新一字第〇〇號附案為證)由事務員鮑世鏗代領，自
九月廿日起即進貨達九萬九千餘元，雖據鮑員辨稱：「該新光號于
(45)年九月初即已申請營業登記有案，並有金石電氣行保證。」但

經調查人遍查並無該新光號九月初之營業登記申請書及保證書，(該行既九月初開業，何須十月一日又申請開業，況未變更營業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依規定不須再重新申請開業，顯屬謊言。)再詢金石電氣行負責人許牛稠是否認識新光負責人王桂月則稱：「並不認識」既不認識，何以充作責任重大之納稅保證？又稱：「係一不知名之請修理電風顧客柯某請求保證，時間大約在(45)年八、九、十月初以後，因為修理電風扇價格問題，感情破裂，我就退保了前後只保了廿多天」等語，核其所作供詞，前後矛盾，不合事理似為案發後由事務員鮑世鏗串通作供，希圖掩飾罪責，該經辦事務員潘山本鮑世鏗不無勾串舞弊重大嫌疑。(二)核該高雄市新興分處對購買證管理雜亂濫發，以致造成本案之不良後果，其分處主任陳益君稅務員兼分處股長林再發既事先監督疏忽事後復將潘山本等擅發新光號秋季購買證等不法情事避而不報，且於案發後有為經辦人文過之嫌，(見該處(47)高市稽人字第 03596 號呈)擬將潘、鮑、陳、林、等四員移付懲戒，三、謹檢同本案有關證據(見清單)呈請察核示遵。

被付懲戒人潘山本申辯略稱：查當時稅管員為陳長欽申辦人僅係協助辦理管區內勤工作，該新光號實際係四十五年九月初旬開業，當時曾依照規定申請設立登記，并經核准有案，其納稅保證商號為本市新興區中正路55號金石電氣行，申辦人填寫之秋季購買證，即係根據核准之案件所為，迨新光號套用購買證案發生後，查閱原案時，僅有四十五年十月一日同時核准設立之新光建昇，兩行案件，且係互相保證，至九月上旬業經設立之新光號原案，則已查無影踪，申辦人當即前往原保證商號金石電氣行查究，始悉早經稅管員陳長欽私自核准退保，原案顯係案發後陳長欽冀圖嫁禍於人所湮滅，今該金石電氣行仍在繼續營業，其對曾保證新光號於九月上旬設立登記承認不諱，(附談話筆錄)申辦人職司內勤，僅負責填寫購買證之責，填妥後即交由負責外勤之稅管員陳長欽分發，綜上事實，申辦人既非擅自填寫，亦未分發，何能謂為擅發，應請免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鮑世鏗申辯略稱：自就高雄市稅捐稽征處新興分處任職以來，所辦職務，均為戶稅綜合所得稅諸工作至今營業稅方面並未有經

過辦理，故其中規定辦法並未充分瞭解，所示關於代領新光號購買證乙節，實非代領，係屬代發，凡有營業人申請發給購買證時，按照規定須由經辦人先填營業人購買證核發名冊及購買證連同運送該商號，因有幾張尚未發完，世鏗適逢催征戶稅之便，順手代發，此係實情，但世鏗居常代發購買證者，非僅該商號一家，他人亦多有其事，以外如市場管理員，亦常為本分處代發者甚多，日前鈞廳派員蒞本處時發見是項情形甚多，並加斥責，此因無明文規定，應由該商號之人躬自請領，不得代發故也，世鏗實因不明處理規定，因循慣例，並無任何意圖。

被付懲戒人陳益君申辯略稱：查商號申請設立登記時，應向稅捐稽征機關索取規定格式之：「請領營業登記證申請書」「納稅保證書」及「營業人購買證申請書」等表格，依式填寫，送交稅捐稽征分處，經由該商號住地之稅勤區稅管員實地調查後，將調查結果簽註於「調查意見」欄內，逐級呈送核章，經核准後，始得發給營業登記證，即為營業登記之許可，復查營業人購買證係商號憑以進貨之證件，無購買證即無法進貨，既無貨品，何能營業，是以凡經核准營業登記者，均得發給購買證使用，以資憑以進貨，開始營業，反之：如未申請核准營業登記者，縱有填送「購買證申請書」申請領用購買證，仍應依據營業登記證核發，不可能脫離營業登記證而單獨發給，此為住商領用購買證之先決條件，首應說明，關於被付懲戒人任職高雄稅捐稽征處新興分處，主任任內核發商號購買證之申請書，未經股長及主任核章一節，原為便民，而權為變通，因商人請領購買證時，往往急不待緩，一經核准登記，必著專人至分處立等領取，為貫徹便民運動暨響應總統昭示之速簡原則，故將該購買證申請書逐級蓋章一欄為簡化但必須以核准營業登記之登記證為核發依據，絕無雜亂濫發之情事，當可想見，次陳購買證之管理其領發均設有專簿登記，每屆一季終了後，又須列冊詳載領用發出收繳等張數，層報省財政廳核查，其張數自應與總數相符，亦從未發生差錯，當有事實可查，毋待申辯，有關新光號使用購買證一節，查新光號原係四十五年九月上旬申請設立登記發給秋季購買證，原無何不合，至該申請設立登記之原表，於被付懲戒

人接奉懲戒命令後，詢據當時內勤人員潘山本（亦為被付懲戒人之一）始悉已被當時稅管員陳長欽擅自偷換，潘員已有詳細申辯書，自明其像（據悉該陳長欽前經省府明令解僱，現復又在高雄市稅捐處恢復原職）該稅管員陳長欽圖卸調查不實之責，竟適抽換公文書類，企圖嫁禍於人，物證雖被湮滅，而人證全在，不難水落石出，被付懲戒人事前不可能於素卷書面發現陳長欽對新光號之調查對保有虛偽不實，亦未知該陳長欽繼而偷換新光號九月上旬之申請登記原案，予以湮滅，此均為陳長欽違背其應負之責，而所作欺瞞上級，偽報事實之不法行為，責應誰負，事理明甚，則被付懲戒人自無徇情徇袒避不呈報之情事，亦可瞭然，綜上申辯事實，懇請鑒察實情免予懲戒為禱。

被付懲戒人林再發申辯略稱：本省施行購買證辦法，民間反應不佳，省府早已命令廢止，按購買證辦法，係稅捐稽征處為明瞭營業人進貨資料藉以控制稅源而達課稅公平確實，營業人向貿易商，批發商製造廠商進貨時應持稽征處所發購買證交由銷貨商號逐筆登記後帶回保管，銷貨商號逐筆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記明進貨商號名稱地址及購買證字號，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交進貨商號收執，第三聯彙送稅捐處作為資料以憑查核，施行以來，一般所謂套用購買證事件，幾乎防不勝防，事前既無從制止，事後發覺往往無濟於事，其所謂套用購買證者，乃指一部份營業人為恐進貨資料為稽征處搜集，則向他商號借用購買證，將本營業人實際進貨變為第三營業人出名進貨，第三營業人之購買證，供銷貨商號登記，結果第三營業人往往倒閉虧欠鉅額稅款，清理困難，然後潛逃，致變虛設商號核發購買證之要件，以領用人（營業商號）辦妥營業登記為已足，而發生不良後果，往往非基層稅務員所能為力矣，合先說明，營業人購買證分為春夏秋冬四季，每季根據繳回舊購買證，換發新購買證，初次發給營業人購買證雖要營業人填送購買證申請書，（併營業登記申請書，同時提出，）但此種申請書在習慣上經稅管區人員簽辦後，留下彙存，既未經收發人員登記，又未辦理檔案，據其所知，其他稽征處亦如此辦理，按核發購買證以已辦妥營業登記為要件，稅捐處按稅管區別依據營業登記申請書編列購買證核發名冊，作為填發購買證之根據營業人領到購買證即

在該核發名冊專欄簽章認收，由此可知其中申請書并非有絕對必要，依據先例及習慣，此申請書之簽辦，不過是多此一舉之手續，又稅管區人員在該申請書簽擬時，硬性規定要填寫營業登記證字號，是故購買證填發與不填發，均以有無辦妥營業登記為準，各級人員自無裁量餘地，不過蓋便章而已，故該申請書與一般應經過處理程序，由各級人員核章之公文書有別，營業人祇要辦妥營業登記，如無該申請書而依購買證核發名冊填發購買證似亦不能認為不合，如未辦妥營業登記，而在申請書簽准填發購買證，而購買證結果發生問題，則各級核章人員就應分別負責，如辦妥營業登記，與使用發生弊端之購買證，既無因果關係，核章人自無責任可言，至經辦人如未簽准申請書而對未辦妥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利用職務方便，擅發購買證，其不法又當別論，財政廳指「豈有公文書（指該申請書）未經製作人蓋章及層奉核准而能生效之生理，顯屬圖卸責任」一節應加說明此其一，營業人購買證係由財政廳統籌印刷，分發稽征處填發時，應依據營業人購買證核發清冊專欄填寫，又應加蓋財政廳所頒發之鋼印，始發給營業人使用，至使用發生不良後果，當視營業人之企圖以為斷，又據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暨工商稅內外勤人員聯繫辦法，均無股長之職位，竊員既非法定編製主管股長，僅屬主辦，又非實際經理，購買證事務，充其量，不過承上轉下，居間協助主管，策劃推行工商稅業務而已，自不能與分處主任相提並論財政廳令指「對購買證管理雜亂濫發，以致造成不良後果，分處主任陳益君稅務員兼股長林再發既事先監督疏忽」一節，應加說明者此其二，關於「事務員潘山本鮑世鏗擅發代領新光號秋季購買證等情形」竊員事前全然不知，前條所述，遠近徇情徇袒管區人員係負責管區所有工商稅工作對購買證自應經常查核，事務員潘山本當時係協辦該管區內勤工作，而該管區稅管員陳長欽原係屠宰場管理員而辦理稅管區外勤業務，財政廳對該管理員解僱問題既令示「仍得僱用」（財政廳四七、十一、二五、財人字第〇九二二四號令有案）對其以前三令五申屠宰場管理員應專負責屠宰場工作，不准辦理其他稅務查征工作，又未提及或追究責任，諒係查報漏誤，似此等情形與財政廳令指「竊員應負責而不報述近徇

情偏袒責任，「一節比較顯失公平，應加說明者此其三，綜合所述竊員早已調派左營分處（四十六年四月間）工作對過去新興分處發生購買證案件手頭缺乏詳確資料，當時財政廳派員實地調查，竊員亦未承應詢，以為與事無關，今突奉通知，提出申辯，宛如晴天霹靂，內心無限感傷，略就所知申述，謹請體諒下情，准特移付懲戒責任撤銷，今後自當更加勤奮從公，藉以報效國家。

理由

查高雄市新光建昇兩西藥房於四十五年十月三日填送開業登記申請書同月五日由屠宰場管理員兼稅務員陳長欽曾簽註意見，縱手續齊備准其開業，其發給冬季購買證使用日期，應在十月五日以後，核該新光等兩號購買證內記載，自十月一日即分別向祥和行等卅九家商號大批進貨，且新光號在十月五日未核准開業前即已取得四十五年秋季（七、八、九月）購買證一張（高市新一字第610號）由被付懲戒人鮑世鏗代領，自九月廿日起即進貨達九萬九千餘元，被付懲戒人潘山本申辯稱：「該新光號實際係四十五年九月初旬開業，當時曾依照規定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有案，其納稅保證商號為本市新興區中正四路55號金石電氣行，申辦人填寫之秋季購買證，即係根據核准之案件所為，迨新光號套用購買證案發生後，查閱原案時僅有四十五年十月一日同時核准設立之新光建昇兩行案件，且係互相保證，至九月上旬業經設立之新光號原案，則已查無影蹤，」等語，是秋季購買證之填發，潘山本已自認不諱，該新光號既於九月初開業，因何十月三日又再申請開業，顯不合理，況金石電氣行負責人許牛稠並不認識新光負責人王桂丹，以一不認識之人，願作責任重大之納稅保證更不近情，足證申辦所稱發給秋季購買證時已經申請核准卷宗遺失之說為不可採信，被付懲戒人潘山本鮑世鏗辦事徇情，致使該兩商號所逃之稅捐無從追償，應負失職之咎，主任陳益君股長林再發事先監督疏忽，事後並未報告，亦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山本鮑世鏗陳益君林再發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潘山本鮑世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陳益君林再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九號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准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迺聰	袁西蒙	男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陝西臨潼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十四年八月四日	台更字第四六號	
張維	袁漢文	男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陝西臨潼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十四年八月四日	台更字第四六號	
方宜武	方正	男	民國十八年七月	江蘇無錫縣	現服務機關	交	因執行公務完復原名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八月三日	台更字第四六號	
李國雲	李國華	男	民國十一年九月	福建長樂縣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十四年八月三日	台更字第四六號	

李士霞	陳啓佑	歐陽瑾	張近智	楊中晶
僧天慮	陳啓勳	歐陽琦	張之光	楊良
女	男	男	男	男
國民生日二十二年二月	國民生日十八年十月	國民生日四十六年四月	國民生日四十六年十月	國民生日八十二年七月
江蘇省鹽城縣	湖南省益陽縣	湖南省武岡縣	江蘇省溧陽縣	山東省平度縣
台北市北中街一段二號八三弄九七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無	軍	軍	軍	軍
為尼還俗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台灣省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十四年八月四日三廿	十四年八月四日九	十四年八月四日九	十四年八月四日九	十四年八月四日九
台更字第四六號五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四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三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二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一六

李璋	李用玟	王夢湘	王伯毅	黃沼明
李凱	李用武	王偉	王建华	黃克明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生日二十二年八月	國民生日二十三年三月三十	國民生日二十二年五月	國民生日十一年三月五	國民生日二十八年九月
山東省濟寧縣	湖南省岳陽縣	湖南省長沙市	陝西省臨潼縣	江蘇省都縣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現服役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十四年八月四日九廿	十四年八月四日九廿	十四年八月四日八廿	十四年八月四日八廿	十四年八月四日八廿
台更字第四六號〇七	台更字第四六號九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八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七六	台更字第四六號六六